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制度系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换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